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参考文献：AL CHN 22/2019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阁下，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34/5、42/22、36/6、34/18、41/12 和 42/16 号决议，我们荣幸地以“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社团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委任负责人的身份向您致函。

在此，我们谨提请贵国政府注意我们收到的信息，涉及对长沙富能机构的程渊、刘大志和吴葛剑雄的任意拘留、短期强迫失踪和指控的信息，他们为非歧视歧视和弱势群体倡导权利，同时涉及对程渊的妻子和哥哥进行的调查。

长沙富能是一家成立于 2016 年的组织，旨在通过政策倡导和法律赋能，捍卫弱势群体实现其健康权方面的权利，包括残疾人，乙肝感染者和艾滋病感染者。

程渊是一名人权捍卫者和长沙富能的联合创始人。他在倡导健康权和非歧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通过影响性诉讼进行倡导。自 2013 年，程渊还针对“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和户籍制度改革进行倡导。

刘大志是一名人权捍卫者，他于 2017 年加入长沙富能。他还曾为职业病的受害者争取权利和正义，并要求国家对环境健康问题负责。

吴葛健雄是一名人权捍卫者，最近才加入长沙富能，以支持参与捍卫弱势群体权利的律师的工作。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若干信函，包括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出的信函(CHN 13/2016) 以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函件(CHN6/2019)，涉及的主题是侵犯倡导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相关问题的人权捍卫者。同时我们也感谢贵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和 2019 年 5 月的答复，但鉴于以下新的指控，我们仍感到忧虑。

根据我们收到的信息：

2019 年 7 月，程先生收到消息称，长沙国家安全局打算将其遣返长沙，以将其拘留。

2019 年 7 月 22 日，长沙国家安全局人员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将刘先生和吴先生拘留在长沙市。他们被带到一个未知的地方，并被强迫失踪了五天。

同一天，长沙国家安全局人员强行进入程先生在深圳的住所，并将其拘留。他被带到一个未知的地方。国家安全局人员还蒙住了程渊妻子施明磊女士的眼睛，并给她戴上手铐，并带她到万科第五园区街道办事处审问。在审讯过程中，施女士遇到的所有问题都是关于丈夫的活动，并被指控向丈夫提供财务资源。国安人员还威胁她，如果不提供足够的信息，她三岁女儿将被带到审讯中，她丈夫的两个同事（其中一个怀孕）将被拘留，还要求她写一封信，说她不会与媒体分享任何信息。国家安全人员没收了她的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和笔记本，但这些文件尚未归还，银行帐户也被冻结了。她于第二天被释放，但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而被于深圳家中施行监视居住。根据收到的信息，她并没有遭到正式指控。

根据中国法律，施女士可能会受到最多六个月的监视居住。她已获准离开家带女儿上学，也可以去上班。她被禁止离开深圳市，警察偶尔威胁她完全不准离开自己的房子。她的银行帐户仍然被冻结，她的在线活动也受到密切监控。

2019 年 7 月 23 日，长沙国家安全局通知施女士将对其实行监视居住，并指示她不要与任何人分享有关她的处境的信息。

据报道，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官员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否认他们已下令拘留三名人权维护者，但表示此案涉及“许多部门”。第二天，有消息称，刘先生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而被拘留，并被拘留在一个地点不详的拘留所。

2019 年 7 月 26 日，长沙国家安全局官员通知程先生的兄弟程浩先生，程渊被关押在湖南省国家安全厅看守所。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被拘留以来，他的命运和下落一直未知。

2019 年 7 月 27 日，吴葛剑雄的家人收到了书面刑事拘留通知书，其中说他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而被拘留，并被拘留在湖南省国家安全厅看守所。

当天，深圳市国家安全局人员来到施女士家中，向她询问她在 Twitter 上有关富能案的帖子。她被告知，她发的推文违反了她的“监视居住”条款，这意味着她可以被转移到拘留所。

2019 年 8 月 3 日，施女士向长沙市检察院，湖南省检察院和湖南省国家安全厅提出控告，指控长沙市国家安全局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

2019年8月8日，程浩先生被传唤到南京中华门派出所，被询问他所发表的关于弟弟案件的帖子。

2019年8月13日，长沙国家安全局来到施女士的家中，向她展示了一段程渊在看守所的录像，程渊显得瘦弱而无精打采。她被警告不要与任何人谈论该视频。

2019年8月26日，长沙市国家安全局通知程，刘，吴三位律师，三名人权维护者已根据《刑法》第105条第1款被正式逮捕，罪名是“颠覆国家政权”。按照这条法律规定，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019年8月29日，南京中华门派出所民警向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传唤程渊的哥哥程浩，连续审问了他22个小时，并威胁要将其刑事拘留，因为他持续为弟弟发声。

2019年8月31日，施女士收到书面逮捕通知书，称程渊已于8月26日以“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被正式逮捕，现关押在湖南省国家安全厅看守所。刘先生和吴先生的家人尚未收到书面逮捕通知书。

自被捕以来，程，刘和吴先生一直被单独关押。根据中国法律，那些被控“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人可被长期隔离关押，也无法得到律师帮助。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的律师提出的会见请求均被拒绝。长沙国家安全局的官员也一再拒绝向律师提供有关针对程，刘，吴三人的刑事案件的信息。

2019年9月28日，深圳国家安全局人员来到施女士家，警告她在10月1日国庆节之前的“敏感”时期不要进行媒体采访或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信息。

2019年10月24日，长沙市检察院的人员在一家咖啡馆与施女士会面，并警告她违反了监视居住的条款。

程渊、刘大志和吴葛剑雄遭到的任意拘留、短期的强迫失踪、正式逮捕以及对他们的严厉指控，似乎是其人权活动的直接结果，尤其是他们的反歧视工作和倡导弱势群体的健康权，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更进一步，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行为阻止了人权维护者继续其合法工作，从而严重损害了他们自由结社的权利。同时，对他们在会见律师以获得法律辩护上遇到的障碍，以及被禁止与家属联系，我们也表示关切。对他们的单独监禁也引起对他们收到的待遇以及关押环境

的严重担忧。此外，我们对将程渊的妻子置于监视居住之下，以及对她和程渊的哥哥展开的调查表示关切，这似乎是他们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以及与程渊的家人关系的所致。

关于上述提到的事实和关切，请参阅本函所附的《关于国际人权法的附件》，其中引用了与这些指控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

由于我们有责任根据人权理事会授权我们的任务，设法澄清提交给我们的所有指控函，因此我们期待贵国政府对以下情况提出看法：

1. 请对上述指控提供任何其他信息，以及你们可能有的任何评论
2. 请提供信息，说明拘留和起诉程渊，刘大志和吴葛剑雄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并说明这些理由如何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
3. 请提供有关程渊，刘大志和吴葛剑雄的身心的详细信息。
4. 请提供信息，说明为什么禁止三人与其代理律师和家属联系，并解释这种措施与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所规定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原则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如何相符。
5. 请提供信息，说明将程渊的妻子置于监视居住之下，并对她和程渊的哥哥展开调查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请解释这些措施如何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6. 请提供资料，说明对施女士针对长沙市国家安全局滥用职权向长沙市检察院，湖南省检察院和湖南省公安厅提起的控告进行的调查，包括在讯问期间对她的威胁。如果未进行任何调查，请说明原因。
7. 请说明已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中国的人权捍卫者能够在安全和赋能的环境中开展和平与合法的工作，而不必害怕遭到威胁或任何形式的恐吓和骚扰。

我们希望在 60 天内收到答复。本函和贵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将通过函件通告网站公布，随后还将显示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例行报告中。

我们谨通知贵国政府，“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向贵国政府发送“紧急呼吁函”后，可以通过其常规程序传递该案，以就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的问题作出决议。这个紧急呼吁函不会预判工作组可能作出的决议。我们要求贵国政府对紧急呼吁程序和常规程序分别作出回应。

在等待答复期间，我们敦促贵方采取一切必要的临时措施，以制止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并且在调查结果支持或表明上述指控属实的情况下，确保对涉嫌侵权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追责。

请接受最高的诚意。

迈克尔·福斯特先生 (Michel Forst)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雷·图米先生 (Leigh Toomey)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

卢西亚诺·阿藏先生 (Luciano Hazan)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大卫·凯伊先生 (David Kaye)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先生 (Clement Nyaletsossi Voule)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代纽斯·普拉斯先生 (Dainius Puras)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附件：关于国际人权法

尽管我们不希望预先判断这些指控的准确性，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19 和 22 条，这些条款规定了公平审判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结社自由权。我们特别提醒贵政府，关于行使这些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由法律规定，并且必须对所追求的目标是必要和相称的。

我们也要提请贵政府注意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提醒各国政府注意，长期的单独监禁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其本身也是酷刑的一种形式，并敦促所有国家对被监禁者的自由、安全和尊严予以保障。”

我们要提醒贵政府，结社自由权责成各成员国维持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有利环境：“至关重要的一项是，行使这项权利的个人能够自由行动，而不必担心会受到任何威胁、恐吓或暴力行为，包括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媒体抹黑行为，旅行禁令或任意解雇，特别是对于工会会员而言（A/HRC/20/27）。”

我们谨提请贵政府注意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其中指出：“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我们还要提醒您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已由联合国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修订并通过，并更名为《曼德拉规则》），特别是第 58 条，其中规定应允许囚犯在必要的监督下，通过进行相应的探访或定期探望与他们的家人和朋友进行定期交流。

我们还要提醒贵国政府注意中国于 2001 年 3 月 5 日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其中载有身心健康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0/4）中强调，健康权是一项包容性权利，不仅适用于及时和适当的保健，而且还涉及其他重要方面：它与实现其他人权密切相关，并取决于其他人权的实现，包括不歧视，平等以及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迁徙自由，这些权利涉及健康权的组成部分（第 3 段）。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的一部分，各国应尊重、保护、促进人权倡导者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的工作，以协助处于弱势或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实现健康权（第 62 段）。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国家行动、政策或法律可能会导致侵犯健康权，包括中止立法或通过妨碍健康权任何组成部分的法律或政策（第 50 段），促进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权利、家庭暴力以及滥用药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健康相关工作和运动（第 36 段）。

人权理事会第 31/32 号决议第 2 段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和安全，包括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努力的人，以及在做这些工作时行使其他人权，例如见解、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来参与公共事务并寻求有效的补救。它在第 10 段中进一

步强调了人权捍卫者工作中的缓和作用，支持受害者为侵犯其经济、文化权利获得有效补救，包括对易受歧视的贫困社区、弱势群体和社区的成员，以及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

我们还希望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避免对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以及报告人权状况施加限制。该决议第 5 (k) 段呼吁各国“采取和执行旨在通过有效和平等地获得信息以及一切适当的手段，包括通过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用性，并针对特定的弱势群体，有效地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的认识，并传播信息和教育的政策和方案。

我们还想请贵国政府注意《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也称为《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特别是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条指出，每个人都有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个国家都有保护、促进和执行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此外，我们谨提请贵国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以下规定：

-第 5 (b) 条，其中规定了组建，加入和参与非政府组织，协会或团体的权利；

-第 6 (b) 和 (c) 条规定，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结伴自由发表、传播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信息和知识；研究、讨论、形成和持有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见，并提请公众注意这些事项；

-第 12 条第 2 段和第 3 段，其中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合法行使《宣言》所指权利，免受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不利歧视、压力或其他任意行动。

我们还谨提及《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其中规定了有关国家责任的必要保护；尤其是，任何国家都不得从事、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第 2 条），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均应被拘留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第 10.1 条）并且在每个拘留场所均应保存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官方最新登记册（第 10.3 条）。我们还要强调指出，强迫失踪没有时间限制，无论有多短。